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雁塔区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以及我区“4620”年度工作任务，紧扣“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导，以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谋福祉为统揽，以残疾人精准康复为重点，以残疾人培训就业为抓手，以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根本，深入实施《雁塔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努力开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主要职责

1. 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推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解困、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协助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管理。
6. 承担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有一个内设科室，即组联办公室；下设两个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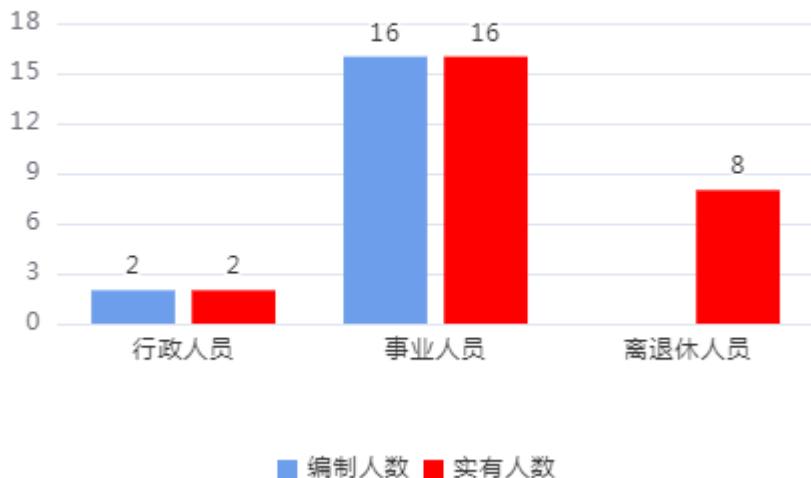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员18人，其中行政2人、事业1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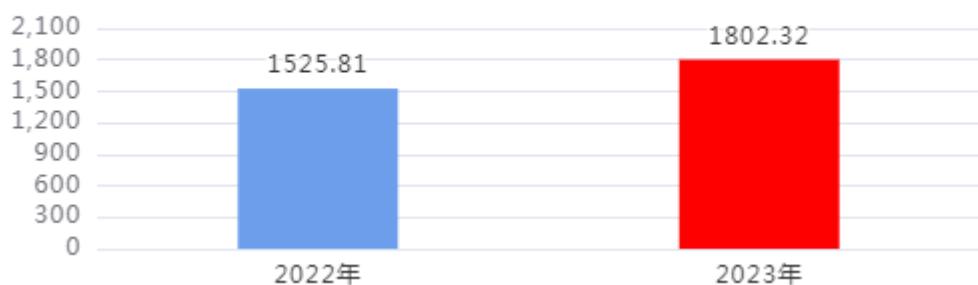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02.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6.51万元，增长18.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项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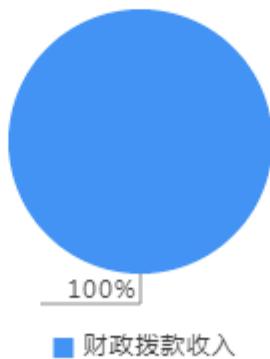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0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2.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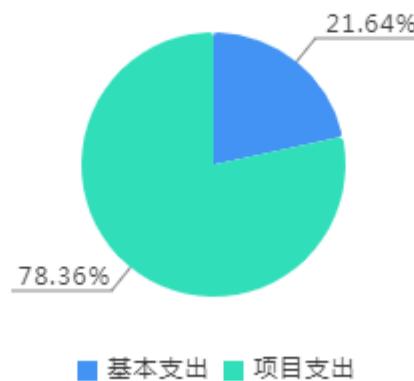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0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04万元，占21.64%；项目支出1,412.28万元，占7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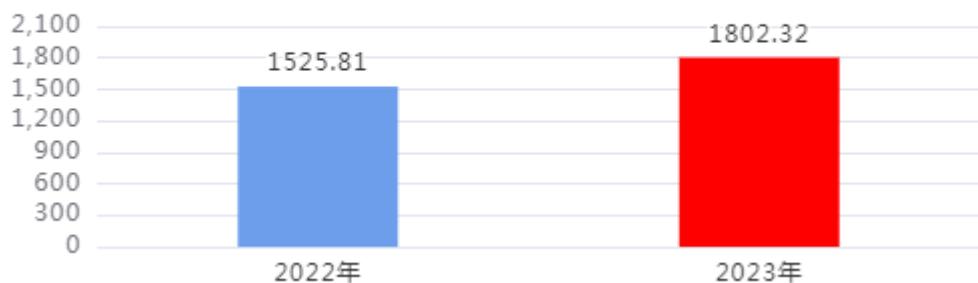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02.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6.51万元，增长18.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项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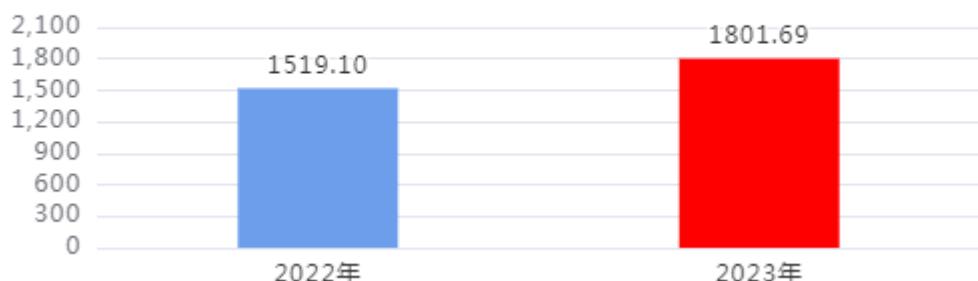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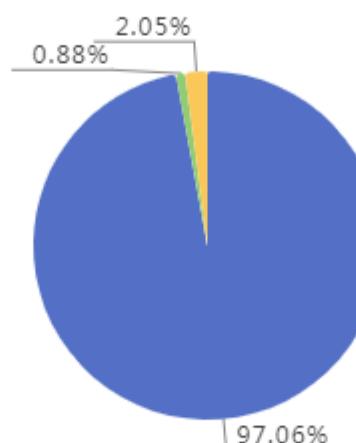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64. 96万元，支出决算1,801. 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 59万元，增长18. 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项目金额。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24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春节慰问退休职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07万元，支出决算2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53万元，支出决算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出部分用于补缴退休及离世人员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4.80万元，支出决算29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丧葬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46万元，支出决算4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经费缩减。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67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拨

付进度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6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级专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拨付进度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63.60万元，支出决算6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拨付进度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1万元，支出决算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缴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62万元，支出决算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缴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19万元，支出决算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缴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8.41万元，支出决算3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6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2.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0.63万元，支出决算0.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0.63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56万元，支出决算22.16万元，完成预算的90.2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预算批复1,864.96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保障了机关有序运转，围绕残疾人服务为中心，从康复救助、就业、扶贫等多方面，保障了残疾人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康复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两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09.4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68%。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主管的映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其他残疾人支出、残疾人体育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六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801.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残疾人康复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75.0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雁塔区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后，在提升儿童健康成长率、提高患者的运动能力和自理能力方面效果明显。具体表现为：一是全区申请救助者受助可实现度较高。绩效评价组将“互联网+”平台中的申报人信息和康复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截止2023年9月30日，雁塔区申请接受救助人数3,111人，实际接受救治人数2,936人（不含辅具适配人数），实现了对94.37%的申请救助人员实施康复救助工作。二是儿童康复救助健康成长率有所提升。调研结果显示，接受康复救助有利于提升儿童健康成长率，获取重返社会能力。如孤独症儿童由于辅助设施的更新与科学救助，部分社交能力有所提升，约三分之一受助者可返回社会。87.69%的监护人认为经过康复训练后，儿童身体得到了较大改善。三是减轻治疗费用，提升自理能力。调研结果显示，98.04%的受助者认为康复救助政策可起到锻炼肢体活动、提升自理能力的作用，74.51%的受助者认为康复救助政策可减轻费用负担。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864.96万元，执行数1,801.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当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完成部门自评和重点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有待完善，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及受助对象，有利于预算编制更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结

合实际，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为部门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对部门人员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明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牢固树立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部门绩效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严格执行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等规章制度，更加精益求精，对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工作努力钻研提升。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正常运转		390.04	390.04	0.00	390.04	390.04	0.00	—	100%	10
	任务2	残疾人事业支出(就业和扶贫)		61.64	61.64	0.00	61.64	61.64	0.00	—	100%	10
	任务3	残疾人事业支出(康复)		675.04	675.04	0.00	675.04	675.04	0.00	—	100%	10
	任务4	残疾人事业支出(其他)		634.38	634.38	0.00	634.38	634.38	0.00	—	100%	10
	任务6	残疾人事业支出(体育)		0.16	0.16	0.00	0.16	0.16	0.00	—	100%	10
	任务7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后勤运转		40.43	40.43	0.00	40.43	40.43	0.00	—	100%	10
	任务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彩票金支出		0.63	0.63	0.00	0.63	0.63	0.00	—	100%	10
金额合计				1802.32	1802.32	0.00	1802.32	1802.32	0.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的正常运转、按照《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残疾人联合会“三定”方案的通知》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保障区残疾人联合会各项职能的实现。 目标2: 完成预算收入1802.32万元，预算支出1802.32万元。 目标3: 服务辖区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目标4: 通过对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减少和杜绝重度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极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目标5: 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目标6: 保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维护、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冬夏空调运转使用费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目标7: 聘请法律顾问、第三方绩效评价、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按照《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残疾人联合会“三定”方案的通知》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保障区残疾人联合会各项职能的实现。 2: 开展预算执行。 3: 帮助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4: 通过对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 5: 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6: 保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维护、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冬夏空调运转使用费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7: 聘请法律顾问、第三方绩效评价、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机构总人数: 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离退休人数			合计18人; 7人; 11人; 8人	合计18人; 7人; 11人; 8人			2	2
				指标2: 残疾人春节慰问; 就业培训; 远程学历教育人数; 临时救助人数; 自行助学人数			350户; 2次; 6人; 3人; 67人	360户; 2次; 6人; 3人; 67人			2	2
				指标3: 残疾0-16岁少年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17岁以上肢体残疾人救助; 辅具适配数			600人; 220人; 600人; 600人	706人; 483人; 880人; 886人			2	2
				指标4: 专职委员人数; 托养服务、轻度残疾人养老补贴人数、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87人; 180人; 90人; 264人; 70户	189人; 180人; 90人; 264人; 70户			2	2
				指标5: 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次数			1次	1次			1	1
				指标6: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			2450平方米	2450平方米			1	1
				指标7: 聘请律师事务所; 绩效评价			1家; 2项	1家; 2项			2	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康复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两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09.4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68%。具体见下：

1. 残疾人康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67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在项目期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开展五种类型救助，共救助2,934名儿童及残疾人患者，2023年共为767人适配辅助器具。项目实施后主要取得以下三个方面的效益，一是通过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消除了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有利于促进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二是逐步缓解特殊家庭经济压力，帮助残疾人获得经济自立能力，或得到相关社会保障；三是通过康复服务、配置助听器、眼镜等残疾人适配品，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自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按相关政策完成，但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系，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3.6万元，执行数63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组织建设，提升了基层队伍服务水平。开展对困难残疾人慰问送温暖活动，提高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开展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按相关政策完成，但预

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编制年初预算时对每个预算项目均设定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支出及填报内容均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675.04	675.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675.04	675.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对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减少和杜绝重度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目标2:预算675.04万元。				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立项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期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开展五种类型救助,共救助2934名儿童及残疾人患者。			
绩效 指标 权重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00人	706人	4	4	
			精神残疾住院救助人数	220人	483人	3	3	
			精神残疾服药救助人数	600人	880人	4	4	
			17岁以上肢体残疾救助人数	600人	866人	4	4	
		质量指标	辅具适配人数	106人	106人	3	3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2	2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	2	
			补助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成本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总成本	675.04万	675.04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本	216.27万	216.27万	4	4	
			精神残疾服药、住院救助成本	170.45万	170.45万	4	4	
			17岁以上肢体残疾救助服务成本	181.89万	181.89万	4	4	
			辅具适配	77.89万	77.89万	4	4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及精准康复)	28.54万	28.54万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残疾人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	≥85%	100%	10	10		
		重度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	634.38	634.38	10.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00	634.38	634.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组联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协理工资、社保、残疾人动态更新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目标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目标3：轻度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目标4：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目标5：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目标6：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 目标7：开展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及经费拨付。 目标8：预算634.38万元。				加强了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组织建设，提升了基层队伍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完成了轻度残疾人养老医疗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及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及经费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家安养人数	180人	180人	3	3
			专职委员人数	187人	189人	3	3
			轻度残疾人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0人	90人	3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	264人	264人	3	3
			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70户	70户	3	3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2	2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34.38	634.38	3	3
			居家安养成本	18.99	18.99	3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	10.00	10.00	3	3
			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	10.00	10.00	3	3
		轻度残疾人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4	1.04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6.86	6.86	3	3	
			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	18.33	18.33	3	3	
			十四运项目经费	14.55	14.55	3	3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社保	548.71	548.71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95%	≥95%	10	10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主管的映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其他残疾人支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六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801.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1. 残疾人康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67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在项目期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开展五种类型救助，共救助2,934名儿童及残疾人患者，2023年共为767人适配辅助器具。项目实施后主要取得以下三个方面的效益，一是通过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消除了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有利于促进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二是逐步缓解特殊家庭经济压力，帮助残疾人获得经济自立能力，或得到相关社会保障；三是通过康复服务、配置助听器、眼镜等残疾人适配品，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自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按相关政策完成，但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部门联系，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3.6万元，执行数63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组织建设，提升了基层队伍服务水平。开展对困难残疾人慰问送温暖活动，提高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开展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

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按相关政策完成，但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编制年初预算时对每个预算项目均设定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支出及填报内容均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61.64万元，完成预算的220.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各项创业就业和教育相关政策，对有就业创业、自行助学需求的对象进行审核补贴，服务辖区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执行数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预算，导致年终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全口径预算编制。

4.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后勤运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万元，执行数40.43万元，完成预算的8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维护、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冬夏空调运转使用、临聘人员工资费等后勤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高机关后勤风险防范意识，预算编制需加强防灾减灾、维修费用的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机关运转前提下，精简经费，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5. 残疾人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0.16万元，完成预算的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成功举办“残健融合乒乓球比赛”，帮助辖区残疾人参与到文化体育运动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

施：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6. 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63万元，执行数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效完成了2023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切实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按计划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体育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体育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16	0.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0	0.16	0.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目标2：预算0.16万元。			已成功举办“残健融合乒乓球比赛”，帮助辖区残疾人参与到文化体育运动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印刷品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0.16万元	0.1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85%	≥85%	10	10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就业和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28.00	61.64	61.64	10	100%	10	
		28.00	61.64	61.64	—	—	—	
		0	0	0.00	—	—	—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残疾人各项创业就业和教育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辖区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目标2：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目标3：开展残疾人学历教育和自行助学活动。 目标4：开展临时救助项目。 目标5：预算61.64万元。			预算完成率100%。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各项创业就业和教育相关政策，开展扶贫慰问，对有就业创业、自行助学、临时救助等需求的对象进行审核补贴，服务辖区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扶贫慰问人数	350人	360人	4	4	
			就业培训次数	2次	2次	3	3	
			残疾人学历教育人数	6人	6人	3	3	
			残疾人临时救助人数	3人	3人	4	4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自行助学人数	67人	67人	4	4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3	3	
			补贴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3	3	
		成本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3	3	
			总成本	61.63万元	61.63万元	4	4	
			残疾人教育	10.3万元	10.3万元	4	4	
			残疾人就业补助成本	37.48万元	37.48万元	4	4	
			残疾人临时救助总成本	2万元	2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扶贫成本	11.86万元	11.86万元	4	4	
			落实残疾人就业和教育相关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教育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675.04	675.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675.04	675.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对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减少和杜绝重度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目标2:预算675.04万元。				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立项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期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开展五种类型救助,共救助2934名儿童及残疾人患者。			
绩效 指标 体系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00人	706人	4	4	
			精神残疾住院救助人数	220人	483人	3	3	
			精神残疾服药救助人数	600人	880人	4	4	
			17岁以上肢体残疾救助人数	600人	866人	4	4	
		质量指标	辅具适配人数	106人	106人	3	3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2	2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	2	
			补助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成本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总成本	675.04万	675.04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本	216.27万	216.27万	4	4	
			精神残疾服药、住院救助成本	170.45万	170.45万	4	4	
			17岁以上肢体残疾救助服务成本	181.89万	181.89万	4	4	
			辅具适配	77.89万	77.89万	4	4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及精准康复)	28.54万	28.54万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残疾人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	≥85%	100%	10	10	
			重度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	634.38	634.38	10.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00	634.38	634.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组联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社保、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目标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文化娱乐水平。 目标3：轻度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目标4：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目标5：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目标6：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 目标7：开展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及经费拨付。 目标8：预算634.38万元。				加强了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组织建设，提升了基层队伍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高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参与融入社会。完成了轻度残疾人养老医疗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及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及经费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家安养人数人数	180人	180人	3	3	
			专职委员人数	187人	189人	3	3	
			轻度残疾人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0人	90人	3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	264人	264人	3	3	
			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70户	70户	3	3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2	2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2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34.38	634.38	3	3	
			居家安养成本	18.99	18.99	3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西安鸿鹰项目	10.00	10.00	3	3	
			陕西省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	10.00	10.00	3	3	
			轻度残疾人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4	1.04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6. 86	6. 86	3	3	
		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	18. 33	18. 33	3	3	
			十四运项目经费	14. 55	14. 55	3	3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社保	548. 71	548. 71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提高残疾人基层队伍服务水平	≥95%	≥95%	10	10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彩票金支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彩票金支出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0.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	0.63	0.6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2023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切实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水平，增强我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目标2：预算0.63万元。			拨付有关专项资金，对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补贴，有效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9人	49人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2	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0.63万元	0.63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残疾人各项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后勤运转及其他履职经费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综合服务中心后勤运转及履职经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0.43	40.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40.43	40.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维护、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冬夏空调运转使用、临聘人员工资费等后勤正常运转。 目标2：预算40.43万元。				保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维护、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冬夏空调运转使用、临聘人员工资费等后勤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	2450平方米	2450平方米	9	9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8	8	
			水电正常使用率	≥95%	100%	8	8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8	8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6万元	40.43万元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残疾人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040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6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02.32	总计	60	1,80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32	1,80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78	1,74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6	2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03.38	1,703.38						
2081101	行政运行	291.73	291.73						
2081103	机关服务	40.43	40.4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75.04	675.0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1.64	61.64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16	0.1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7	3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7	3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229	其他支出	0.63	0.6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63	0.6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3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32	390.04	1,41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78	337.13	1,41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6	2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03.38	291.73	1,411.65			
2081101	行政运行	291.73	291.73				
2081103	机关服务	40.43		40.4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75.04		675.0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1.64		61.64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16		0.1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7	3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7	3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229	其他支出	0.63		0.6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63		0.6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3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8.78	1,74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4	1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97	3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63		0.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32	1,801.69	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02.32	合计	64	1,802.32	1,801.69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69	390.04	1,41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78	337.13	1,41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6	2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03.38	291.73	1,411.65
2081101	行政运行	291.73	291.73	
2081103	机关服务	40.43		40.4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75.04		675.0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1.64		61.64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16		0.1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7	3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7	3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89	30201	办公费	7.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19	30202	印刷费	1.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人员经费合计		367.89	公用经费合计					2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63	0.63			0.63
229	其他支出		0.63	0.63			0.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63	0.63			0.6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3	0.63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支出。
1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西安才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是以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为目标，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工作。

为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党中央出台一系列制度、方案或意见。如国务院颁布《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675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依据上述文件，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西安市雁塔区积极落实党中央制度文件精神，由中共西安市

雁塔区委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了《雁塔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实施方案》（雁办字〔2017〕173号）、《雁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雁办字〔2018〕71号）。

根据中、省、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要求，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联合印发《雁塔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一对一精准康复服务方案》（雁残发〔2018〕18号）（以下简称“《康复服务方案》”）；同时根据《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市政发〔2019〕18号）文件，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雁残字〔2019〕21号）（以下简称“《儿童康复实施细则》”）。

依据以上文件精神，雁塔区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认真开展精准预防，精准康复、精准服务，不断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

（二）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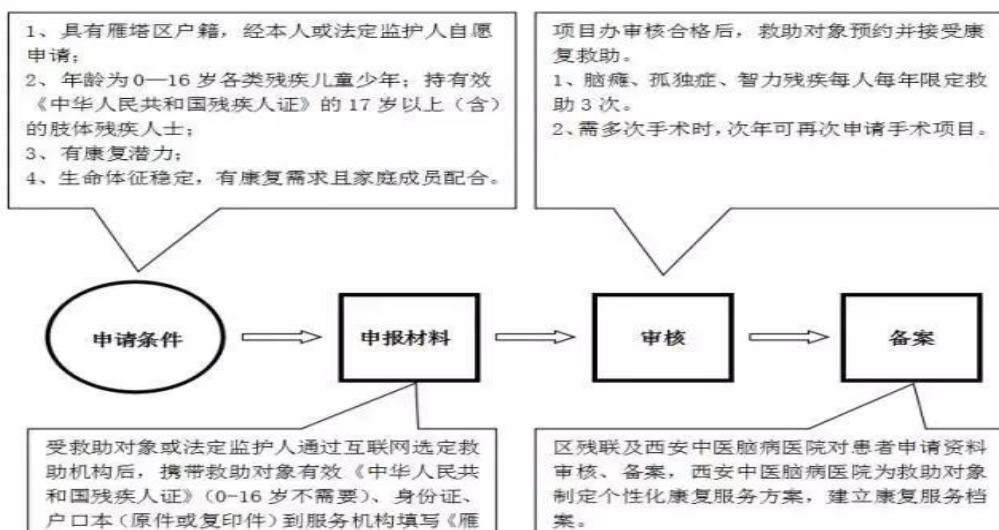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主管实施的“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具体时间段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涉及35家社会定点康复服务机构。

根据《康复服务方案》《儿童康复实施细则》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概况及政策要点如下：

服务对象：凡符合《康复服务方案》规定救助范围的雁塔区居民均可享受康复救助服务。

服务类型：具体服务包括“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0-16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17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适龄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康复救助及辅助器具适配”共6类（注：适龄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康复救助类因当前暂无满足条件的教育机构，实际未实施，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服务流程：按照《康复服务方案》规定，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评估结果，受救助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互联网+申报审批后，选择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填写《要求康复服务救助申请备案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依据承担的残疾类别，与被服务对象签订康复协议，享受康复服务。



（图一：雁塔区康复项目救助流程图）

救助标准: 雁塔区按照标准对肢体矫治手术、脑瘫康复、智力残疾康复、孤独症康复救助、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持证残疾人运动等项目进行补助。2023年项目具体补助标准见下表。

表1-1：2023年雁塔区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

补助类型	补助标准	备注
0-16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脑瘫康复、智力残疾康复、孤独症康复救助)	0-16岁每名每次每月在市级救助2800元的基础上，区级救助800元，用于康复训练，全年不超过十个月；矫形器具配置2000元。	
17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	享受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的贫困肢体残疾人，每人每年救助标准：持有低保证的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费用补助为每人每年10000元；其他持有残疾证的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补助费用为每人每年3650元。矫形器具配置2000元。	每次按实际产生自(付)费费用给予救助，据实结算，不发受救助对象。
精神病住院	每人每次只享受一次不超过3个月的住院救助，标准为4000元。经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具有精神病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开具诊断证明为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或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患者，一年内可申请不超过3次救助。	
精神病服药	每人每年救助标准3000元。	
辅具适配	按所需辅助器具对应价格给予补贴，原则上按照平均每人1000元标准进行补贴，其中重度残疾人原则上平均每人3000元标准进行补贴。大腿假肢每例补贴11000元，小腿假肢每例补贴9000元。所需辅助器具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全额补贴，高于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承担差额部分。	-

(三) 项目相关方

项目主体: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雁塔区残联”）负责康复救助项目的整体实施。具体包含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及监控工作，包括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审核，并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调查和监控管理。

资金保障：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委托服务：2023年雁塔区儿童康复、成人康复、精神残疾机构在西安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名单中选取，各机构采取自愿原则，服务雁塔区户籍的受助者；辅助器具适配及评估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1-2：被评价项目委托方统计表

项目类别	供应机构/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0-16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西安市碑林区拉拉手特殊教育中心	按照补助标准及救助人 数结算
	西安市碑林区心思维融合教育培训中心	
	西安市雁塔区小天使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原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西安工会医院	
	西安莲湖国医中医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陕西七彩路儿童康复中心	
	西安市莲湖区千千爱特殊教育培训中心	
	西安市融爱特殊儿童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卓恩康复中心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西安莲湖爱贝尔幼儿园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心心特殊儿童发展中心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西安星梦特需儿童艺术中心	

项目类别	供应机构/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17岁及以上肢体残疾康复	西安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依然星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卓恩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莲湖西大街中医门诊部	
	西安工会医院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卓恩康复中心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安雁塔新大华医院	
	西安安定医院	
	西安雁塔甘露医院	
精神残疾康复	西安工会医院	
	西安莲湖任超协力医院	
	陕西省康复医院	
	西安市东方医院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辅具适配 (假肢矫形器类)	兰州澳成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3.17 万元
辅具适配评估	西安君力假肢矫形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辅具适配 (肢体类)	正通人和(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辅具适配(视力)	三河康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30 万元
辅具适配(听力)	陕西阜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44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与支出。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1723.58 万元，其中：①2023 年项目期成本 1096.26 万元，包括各康复服务机构申请救助资金 1076.35 万元（不含核减资金 1.57 万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

辅具合同金额 19.91 万元；②2022 年项目期成本 627.32 万元。

截止评价日，项目共计支出 627.32 万元，全部为 2022 年项目期成本。其中支付给各康复服务机构 2021、2022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549.43 万元，支付 2022 年第三方采购辅具资金 77.89 万元。拨付详情见下表。

表1-3：被评价项目资金拨付统计表

类别	对应时间	医院/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2022 年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35.36
		陕西卓恩康复中心	36.96
		西安工会医院	29.72
		西安市碑林区拉拉手特殊教育中心	13.36
		西安市莲湖区千千爱特殊教育培训中心	8.64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60.23
		西安市儿童医院	14.64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17.36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	2022 年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37.47
		陕西卓恩康复中心	75.09
		西安雁塔新大华医院	30.72
		西安工会医院	19.28
		陕西省康复医院	0.16
精神残疾康复	2021 年	西安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93.16
	2021 年 4 月至 9 月	陕西省康复医院	70.63
	2022 年	西安市东方医院	4.29
		西安安定医院	1.32
		西安莲湖任超协力医院	1.04

类别	对应时间	医院/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小计			549.43	
辅具适配 (假肢矫形器类)	2022年	兰州澳成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2.65	
辅具适配评估		西安君力假肢矫形技术有限公司	7.97	
辅具适配 (肢体类)		陕西中正迪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00	
辅具适配(视力)		西安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71	
辅具适配(听力)		陕西阜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56	
小计			77.89	
总计			627.32	

2. 资金审核情况。

经核查，各康复服务机构申请 2023 年项目期资金结算数据（不包括辅具适配）10,779,262.43 元，核对结果为 10,763,521.27 元，核减 15,741.16 元。具体检查审核结果如下：

1. 陕西省康复医院：①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结算资料中，9 个儿童发票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核减 2029 元；②精神残疾康复救助项目结算资料中，存在开药范围与精神药物不相符现象，核减 4,545.15 元。以上共计核减 6,574.15 元。

2. 西安雁塔新大华医院：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项目结算资料中，8 人发票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2 人未在系统申请的名单里。其中 4 人核减 57.18 元，10 人核增 1,785.00 元，2 人核减 6,420 元，共计核减 4,692.18 元。

3. 雁塔区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项目结算资料中，1 人发票金额与结算金额不符，核减 3 元。

4. 西安市雁塔区小天使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0-16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结算资料中，1名儿童收据金额和结算金额不一致，核减800元。

5.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残疾康复救助（服药）项目结算资料中，3人财务数据与结算明细不一致，核减3,671.83元。

表1-4：雁塔区2023年康复救助服务费用结算统计汇总表

单位：元

类型	机构名称	上报金额	核减数	审定金额
0-16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1. 西安市碑林区拉拉手特殊教育中心	127,200.00	0.00	127,200.00
	2. 西安市碑林区心思维融合教育培训中心	182,400.00	0.00	182,400.00
	3. 西安市雁塔区小天使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108,800.00	-800.00	108,000.00
	4.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69,600.00	0.00	69,600.00
	5. 西安工会医院	332,000.00	0.00	332,000.00
	6. 西安莲湖国医中医医院	28,800.00	0.00	28,800.00
	7.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148,800.00	0.00	148,800.00
	8. 陕西七彩路儿童康复中心	137,600.00	0.00	137,600.00
	9. 西安市莲湖区千千爱特殊教育培训中心	40,800.00	0.00	40,800.00
	10. 西安市融爱特殊儿童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42,400.00	0.00	42,400.00
	11. 陕西省康复医院	1,176,797.17	-2,029.00	1,174,768.17
	12. 陕西卓恩康复中心	303,200.00	0.00	303,200.00
	13.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60,800.00	0.00	60,800.00
	14. 西安莲湖爱贝尔幼儿园	49,600.00	0.00	49,600.00
	15.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154,400.00	0.00	154,400.00

类型	机构名称	上报金额	核减数	审定金额
17岁及以上 肢体残疾 康复	16. 西安市儿童医院	234,400.00	0.00	234,400.00
	17. 西安心心特殊儿童发展中心	57,600.00	0.00	57,600.00
	18.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636,017.00	0.00	636,017.00
	19.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161,600.00	0.00	161,600.00
	20. 西安星梦特需儿童艺术中心	8,000.00	0.00	8,000.00
	21. 西西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5,600.00	0.00	25,600.00
	22. 西安卓恩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莲湖西大街中医门诊部	92,800.00	0.00	92,800.00
	23. 陕西依然星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6,800.00	0.00	296,800.00
	小计	4,476,014.17	-2,829.00	4,473,185.17
精神残疾 康复	1. 陕西省康复医院	18,254.79	0.00	18,254.79
	2. 陕西卓恩医院	1,333,520.00	0.00	1,333,520.00
	3. 雁塔区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58,332.00	-3.00	658,329.00
	4. 西安工会医院	299,235.54	0.00	299,235.54
	5. 西安雁塔新大华医院	531,552.95	-4,692.18	526,860.77
	小计	2,840,895.28	-4,695.18	2,836,200.10
	1. 西安甘露医院	1,360,336.66	0.00	1,360,336.66
	服药	675,678.93	0.00	675,678.93
	住院	621,457.73	0.00	621,457.73
	支持性服务费	63,200.00	0.00	63,200.00

类型	机构名称	上报金额	核减数	审定金额
	住院	237,058.78	0.00	237,058.78
	支持性服务费	50,400.00	-400.00	50,000.00
4.	陕西省康复医院	1,131,639.14	-4,545.15	1,127,093.99
	服药	675,743.64	-4,545.15	671,198.49
	住院	398,495.50	0.00	398,495.50
	支持性服务费	57,400.00	0.00	57,400.00
5.	西安莲湖任超协力医院	15,310.68	0.00	15,310.68
	服药	8,999.20	0.00	8,999.20
	住院	5,711.48	0.00	5,711.48
	支持性服务费	600.00	0.00	600.00
6.	西安市东方医院	67,611.36	0.00	67,611.36
	服药	34,723.59	0.00	34,723.59
	住院	29,687.77	0.00	29,687.77
	支持性服务费	3,200.00	0.00	3,200.00
7.	西安市工会医院	12,224.30	0.00	12,224.30
	服药	3,745.02	0.00	3,745.02
	住院	8,079.28	0.00	8,079.28
	支持性服务费	400.00	0.00	400.00
	小计	3,462,352.98	-8,216.98	3,454,136.00
	总计	10,779,262.43	-15,741.16	10,763,521.27

备注：陕西省康复医院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项目中，张炳乾救助费用分别为 2,133.89 元和 2,055.76 元，其中 2,055.76 元为 2022 年项目期费用。由于医院上报时遗漏一笔治疗费用，再次上报时该项目已结算完毕，故在 2023 年项目期申报。

二、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市财发〔2020〕56号)。

4.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雁发〔2019〕16号)。

(三) 立项依据文件

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675号令)。

2. 《“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3.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市政发
(2019)18号)。

4.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雁塔区“进
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一对一精准康复服务方案〉的通知》
(雁残发〔2018〕18号)。

5.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

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雁残字〔2019〕21号)。

6.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西安市雁塔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雁残字〔2022〕12号)。

(四) 资金保障与下达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
的通知》(雁财字发〔2023〕13号)。

(五) 项目质量管理文件

1.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雁塔区“进
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一对一精准康复服务方案〉的通知》
(雁残发〔2018〕18号)。

2.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
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雁残字〔2019〕21号)。

(六) 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2. 与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招标、实施、监督、验收、审
计相关资料。
3. 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及财务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立项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期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展五种类型救助，共救助 2934 名儿童及残疾人患者，2023 年共为 767 人适配辅助器具。各类救助及适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救助服务种类和接受救助服务人数统计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救助/适配人数（人）
1	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483
2	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	878
3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708
4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	865
5	辅助器具适配（假肢）	36
6	辅助器具适配（肢体）	590
7	辅助器具适配（视力）	79
8	辅助器具适配（听力）	62
合计		3701

项目实施后主要取得以下两个方面的效益：一是通过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消除了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有利于促进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二是逐步缓解特殊家庭经济压力，帮助残疾人获得经济自立能力，或得到相关社会保障；三是通过康复服务、配置助听器、眼镜等残疾人适配品，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自理能力。

（二）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和18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分以上，含90分）、良（80—90分，含80分）、中（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80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表3-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9.00	9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过程	20	18.80	94.00%	7.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8.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30	27.00	90.00%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8.80
				12.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13. 完成及时率	8.00	8.00
				14. 质量达标率	6.00	6.00
				15. 成本节约率	6.00	3.00
效益	30	30.00	100%	16. 社会效益	15.00	15.00
				17.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8.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合计	100	94.80	94.80%	-	100	94.8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雁塔区残联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以中央文件为依据，符合部门职能与残疾人事业发展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一是项目立项以国家救助政策为依据。雁塔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第675号令、《“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雁塔区残联依据以上文件精神申请设立“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项目内容符合部门职能发展要求。根据 2023 年预算公

开信息，雁塔区残联部门主要职能之一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解困、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项目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能相符。

三是项目预算符合公共支出范畴：①康复救助项目作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②根据《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残字〔2019〕21号）文件，雁塔区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在市级救助标准28000元的基础（由市级残联自行补助）上，每年按照10个月标准再补助8000元。2023年区级少年儿童康复、17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精神病康复救助资金均由雁塔区本级财政拨付，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其他部门项目重复申请问题。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雁塔区残联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经政府批示，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并批复，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预算经集体决策。本项目年初预算按照部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由领导班子讨论决策。领导班子成员由理事长、就业科科长等人组成，理事长主持。

二是预算申请程序规范。雁塔区残联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要求、按照中省市级立项文件要求，向财政部门递交立项资料和年初预

算申请，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700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项目库，经人大会议原则上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三是资金预算经正式批复。项目资金经正式文件批复和指标下达额度通知，确定预算资金 700 万元。项目资金保障充足，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目标明确，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整体合理可行。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根据项目年初预算公开资料，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设置为“通过对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减少和杜绝重性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极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符合项目立项依据精神，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是项目目标任务与实际工作相符。根据年初编制的《2023 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相关，符合部门职能与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符合社会相关需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塔区残联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填报了《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填报质量较高，符合相关申报要求，具体表现为：一是年度绩效指标填写完整；二是指

标内容与指标值相关，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一一对应；三是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实现量化、细化分解，社会效益指标清晰，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

表4-1：雁塔区残联2023年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 0-16 岁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00 人
		残疾人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人数	240 人
		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人数	600 人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人救助服务人数	600 人
		辅具适配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补助合规率	100%
		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3 年度
		执行时间	2023 年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00 万元
		残疾 0-16 岁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成本	300 万元
		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救助成本	210 万元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人救助服务成本	170 万元
		辅具适配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缓解精神压力、减轻经济负担	≥85%
		重性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所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 分。

雁塔区残联相关科室依据往年实际康复救助人数、结算金额和救助标准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充分考虑了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精神病患者住院及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限额标准及辅具采购金额，测算依据充分。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预估救助人数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且未考虑跨越 2022 年、2023 年两个项目期因素，导致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整体偏小。扣减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塔区残联参照《康复服务方案》《儿童康复实施细则》，确定的康复救助标准，结合财政资金实际额度，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康复服务的次数和单价分配资金，确定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结果，各项救助分配额度合理可行。

（二）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80 分，得分率 94.00%。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雁财字发〔2023〕13 号），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应到位资金 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

元，资金到位与及时率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已到位资金 700 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 627.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62%（由于 2023 年尚未终结，后续可能存在进一步的资金支出，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支出责任明确、流程完整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一是资金支出责任明确。雁塔区残联作为资金拨付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省、市规定的支出标准与范围，资金支出责任明确，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符合专款专用要求。雁塔区残联要求财务科按预算批复的科目列支，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与核算，严格按规定用途和范围开支。抽查 2023 年记账凭证及康复项目明细账，财务科严格落实了专款专项核算。

三是支出审批流程较为完整。根据《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雁残字〔2017〕22 号），雁塔区残联在资金支出过程中执行五级审核流程（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单位负责）。抽查大部分支出可按照规定流程审核。

四是项目支出符合财经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项目支出 627.32 万元，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8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塔区残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表现为：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雁塔区残联以《政府会计准则》为依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定了《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雁残字〔2017〕22号）及《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内容涵盖账务处理、电算化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票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多项内容，符合财务规则与会计准则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健全。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雁塔区残联根据业务需求，参考国家、省级部门关于康复救助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监督方案、招标流程等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服务类项目实施。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列表

序号	级别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1	中共中央	法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 675 号令）
4	国务院	实施方案	《“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6	西安市	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西安市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1〕10号）

序号	级别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7		实施方案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雁塔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一对一精准康复服务方案〉的通知》（雁残发〔2018〕18号）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雁残字〔2022〕12号）
9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流程图	《雁塔区残疾人康复服务需知》
10		实施细则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残字〔2019〕21号）
11		管理办法	转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雁残发〔2018〕8号）
12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13		制度汇编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4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办法
15		管理办法	《雁塔区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督方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赋值 10 分, 得分 8.80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支付经五级审核, 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各康复服务机构均按照中标协议在项目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康复服务。综合以上, 项目执行过程中, 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有效。具体表现为:

一是财务监督机制完善。根据《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中关于会计系统控制目标、流程及风险管控的规定, 雁塔区残联实现会计记录与业务经办相分离、业务经办与授权批准相分离、财务保管与会计记录相分离、业务稽核与业务经办要分离、监督检查与授权批准相分离的稽核监督目标, 确保财务信息质量及监督有效。

二是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绩效评价组抽查项目拨付资金的原始凭证，结果表明：①拨款单审批金额同付款回单金额一致，会计信息附件真实准确；②会计附件齐全，具体包括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费用报销单、康复服务机构提供的《关于申请雁塔区残疾人康复相关救助经费的函》、中标通知书、发票、救助情况统计表等；③雁塔区残联使用财政云处理付款，会计记录付款凭证自动生成，账务处理较及时。

三是项目机构依规选取。雁塔区儿童康复、成人康复、精神残疾机构在西安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名单中选取，各机构采取自愿原则服务雁塔区户籍的受助者；辅助器具适配及评估通过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并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手续齐全。

四是项目资金依规申请结算。各康复服务机构按照《康复服务方案》《儿童康复实施细则》规定标准与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统计，绩效评价组 100%查看 30 家康复医院及机构结算资料，从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三个角度进行核对，结果表明，2023 年康复项目未发现受助者同期在不同服务机构重复享受救助的情况；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范围的康复救助严格按照先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进行结算，患者自付部分再由残联救助的规定执行。

五是项目依规管护。申请 2023 年康复救助的残疾人、儿童监护人，均通过“互联网+”系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机构上传至系统，由雁塔区残联进行审批。雁塔区残

联保存相关申请资料以备查询，项目期结束后将纸质申请资料以捆扎形式归入办公室管理。

六是严格执行评估机构准入机制。申请康复项目的被救助者，必须经评估机构出具诊断证明方可申请救助。绩效评价组核实 30 家医疗机构，参与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和精神病患者评估的机构，均为有评估资质的三甲医疗机构或三甲专科医院。

七是救助对象审批制有效执行。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针对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受救助者，监护人需向区残联提供纸质资料进行申请；针对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受救助者和精神病患者，由各机构代为申请，经区残联审批后，方可实施康复服务。绩效评价组查看各定点康复机构（含医疗机构）申请资料，均经过区残联审批。

八是监督考察机制有效。雁塔区残联 2023 年定期对各定点康复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机构及医院的康复救助部室设置、申请审批资料、服务协议、训练课程档案等”，并对家长、受益人员进行面对面满意度及需求调研，检查完成后形成机构考核档案并保管。通过监督考察，加强残联对康复服务机构的动态监管，有效保障康复服务项目的运行效果。

主要存在问题：4 家康复机构项目管理不规范。扣减 1.2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及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1. 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计划提供 5 类服务: 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

依据年初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年度实际服务人数对比, 各单项完成情况较好。计划目标与完成结果见下表:

表4-3: 康复救助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240 人	483 人	201. 25%
2	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	600 人	878 人	146. 33%
3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600 人	708 人	118. 00%
4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	600 人	865 人	144. 17%
5	辅具适配人数	300 人	767 人	255. 67%

2.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绩效评价组对雁塔区享受补助的受助者进行线上调查问卷, 其中“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共调研 138 人, 认为康复机构的服务及治疗执行及时的占比 99. 28%、“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共调研 51 人, 认为康复服务及治疗及时的占比 100%。综合以上, 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良好。

3.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通过多个渠道进行

质量管控，项目质量整体达标。具体表现为：

一是补助对象准确率较高。绩效评价人员对比 2023 年项目期 30 家康复定点机构（含医疗机构），受救助者均为雁塔区户籍人员，准确率达 100%。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性较高。项目实施注重资质管理，入选康复救助机构为三甲医院或具备合格资质，且均有专门科室负责收治和康复服务工作，内部人员配备符合康复服务工作要求，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是项目实行科室负责制。各康复服务机构安排职能医疗科室或康复科室负责具体的康复服务工作，以保障服务质量，并由专人或专门科室负责与雁塔区残联康复科的业务对接，接受雁塔区残联对本机构职能科室的业务督导。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雁塔区残联 2023 年康复救助项目预算成本 700 万元，实际支出 627.32 万元，项目期应支出成本为 1723.58 万元（含 2022 年项目期未支付救助资金 627.32 万元、2023 年项目期应支付救助资金 1076.35 万元、2023 年辅具适配费用 19.91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相比，项目总成本节约率为 10.38%；按照项目应支出成本与预算成本对比，项目总成本超支率 146.23%。

雁塔区残联和各康复救助服务机构按照《康复服务方案》《儿童康复实施细则》确定的救助标准进行成本结算，单项成本

节约率基本为 0%。

主要存在问题: 由于年初测算依据缺乏科学性, 与实际需求差异较大, 总成本节约/超支率偏高。扣减 3 分。

(四) 效果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 综合得分 30 分, 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雁塔区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后, 在提升儿童健康成长率、提高患者的运动能力和自理能力方面效果明显。具体表现为:

一是全区申请救助者受助可实现度较高。绩效评价组将“互联网+平台”中的申报人信息和康复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雁塔区申请接受救助人数 3111 人, 实际接受救治人数 2936 人(不含辅具适配人数), 实现了对 94.37%的申请救助人员实施康复救助工作。

二是儿童康复救助健康成长率有所提升。调研结果显示, 接受康复救助有利于提升儿童健康成长率, 获取重返社会能力。如孤独症儿童由于辅助设施的更新与科学救助, 部分社交能力有所提升, 约三分之一受助者可返回社会。87.69%的监护人认为经过康复训练后, 儿童身体得到了较大改善。

三是减轻治疗费用, 提升自理能力。调研结果显示, 98.04%的受助者认为康复救助政策可起到锻炼肢体活动, 提升自理能力

的作用，74.51%的受助者认为康复救助政策可减轻费用负担。

2. 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中长期影响。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雁塔区残联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是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初衷，也是最终目标；二是该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康复救助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逐渐发展壮大，可有效保障项目长期运营质量。

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群众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绩效评价组对138名儿童康复受救助者监护人进行问卷调查，占比100%的监护人对康复救助服务表示满意；对51名17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救助受助者开展问卷调查，占比82.35%的受助者对康复服务机构的康复服务表示非常满意，17.65%的受助者对康复服务机构的康复服务表示满意，项目开展满意度良好。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雁塔区残联2023年康复救助项目预算资金700万元。全年实际应支出资金1723.58万元（含2022年项目期未支付救助资金627.32万元、2023年项目期应支付救助资金1076.35万元、

2023 年辅具适配费用 19.91 万元）。由于项目预估救助人数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见表 5-1），且未考虑跨越 2022 年、2023 年两个项目期因素，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较实际需求整体偏小。

（二）康复服务机构项目管理有待规范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核查，部分康复服务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陕西省康复医院。发现 1 名患儿结算单不完整（缺少 1 个月的发票），核减 0.08 万元；精神病服药患者缺乏体检单、精神病服药未按照一人一档保管；二是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抽查 218 名 17 岁以上肢体残疾康复受助者的申请审批及档案资料，发现 6 名受助者康复服务协议未签字、2 名受助者的康复服务协议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盖章；三是新大华医院上报申请明细中 2 人未在系统中申请（其中 1 人残疾证过期），已核减；四是西安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均未实现一人一档。截止评价日，上述问题已整改。

六、评价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针对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建议雁塔区残联编制年初预算时，参考以往三年的项目结算成本及当年应支出成本，综合考量项目实施期间，合理测算年初预算数，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

（二）督促康复服务机构加强项目执行管理

针对康复服务机构项目管理有待规范问题，建议雁塔区残联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督导，一是督促陕西省康复医院财务及时补充缺少票据或检查单，加强票据保管，以提高康复服务信息收集与记录的准确性；二是督促电子城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补充完善康复服务协议签章；三是督促新大华医院按标准对成人康复救助患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申请本项目资金；四是督促各康复机构切实实做到受救助者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将申请、审批、结算发票收据及档案资料一人一档捆扎保管，保管时间不低于5年，形成资金的闭环管理。